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罚字〔2025〕渌-16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沙市天水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84906462P

法定代表人：黄磊鑫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淦田镇山峡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5年9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受理生态环境违法线索对你单位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专供大唐华银株洲2×100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B标段）搅拌站工程，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现场180型混凝土生产线已建成正在生产，90型混凝土生产线已建成未投产，现场有产品运输车辆正在托运混凝土。现场生产月报表显示该企业从2024年11月底开始已有产品产出，建设项目已投入使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实：

1.你单位于2025年9月23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你单位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等能力。

2.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9月19日制作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拍摄的照片及视频等证据,证明你单位混凝土生产线项目已建成投产,但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的事实。

3.其他证据。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规定,构成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擅自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2025年10月17日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15号)告知对你单位拟作出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的处罚内容,以及行政处罚依据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了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并于2025年10月27日送达。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

以上事实,有我局《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株环罚预字〔2025〕录-15号)、《株洲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 版）》（湘环发〔2022〕8 号）第十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之规定，鉴于你单位积极配合调查，主动递交公司的生产报表等书证，主动开展停产自查，对设备进行了检修维护，组织了员工的环保业务培训，规范了管理制度，主动承诺关闭退出时限，做到了消除和减轻危害后果；同时该单位为省级重点项目大唐华银株洲 2×100 万千瓦扩能升级改造项目 B 标段的临时搅拌站，非长期运营的商品混凝土站，符合从轻处罚情形，我局经案审会审议决定对你单位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2100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湖南银行株洲渌口支行

户名：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5031756900015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芦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 年 11 月 10 日